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
督执法大队单位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是依法受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依据国家和地方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履行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职责的执行机构。主要承担着仁和区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计生、采供血卫生、消毒卫生、学校卫生等行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参与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及有关工程实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开展卫生计生法制宣传等。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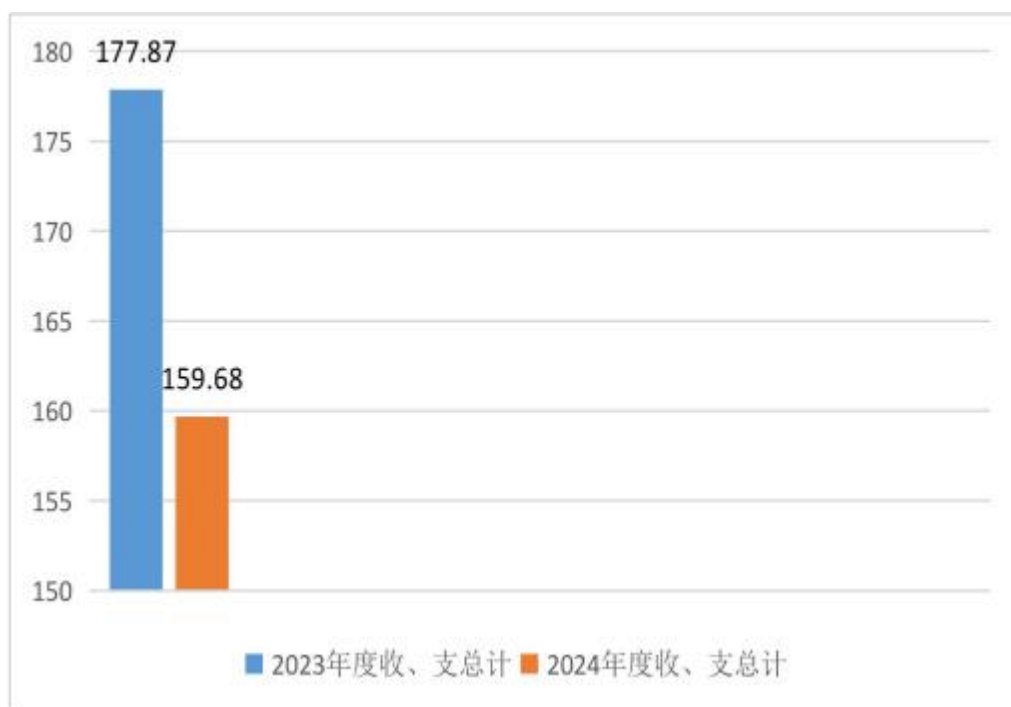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是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单位内设 5 个科室（综合科、稽查科、职业卫生监督科、公共场所监督科、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9.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8.19 万元，下降 1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较上年人员、公用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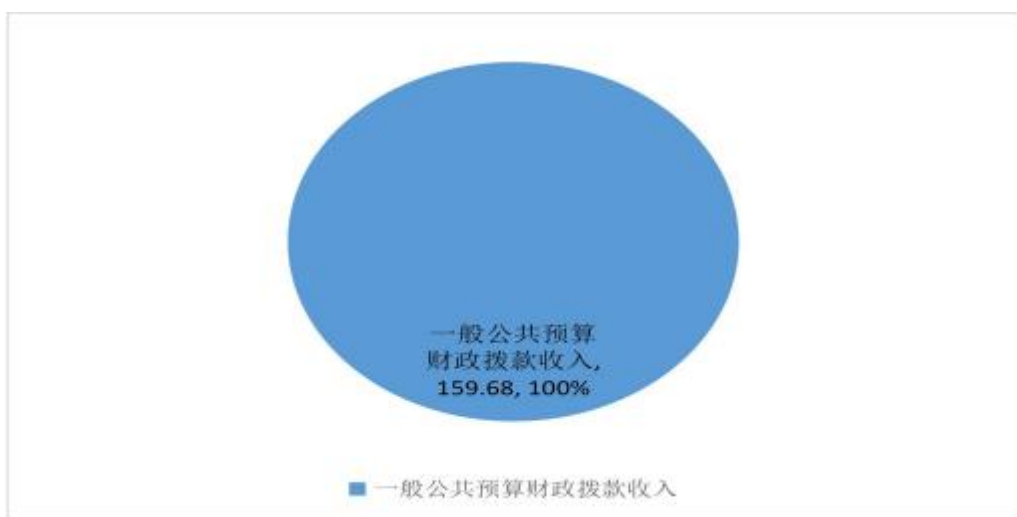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9.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68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85 万元，占 95.7%；项目支出 6.83 万元，占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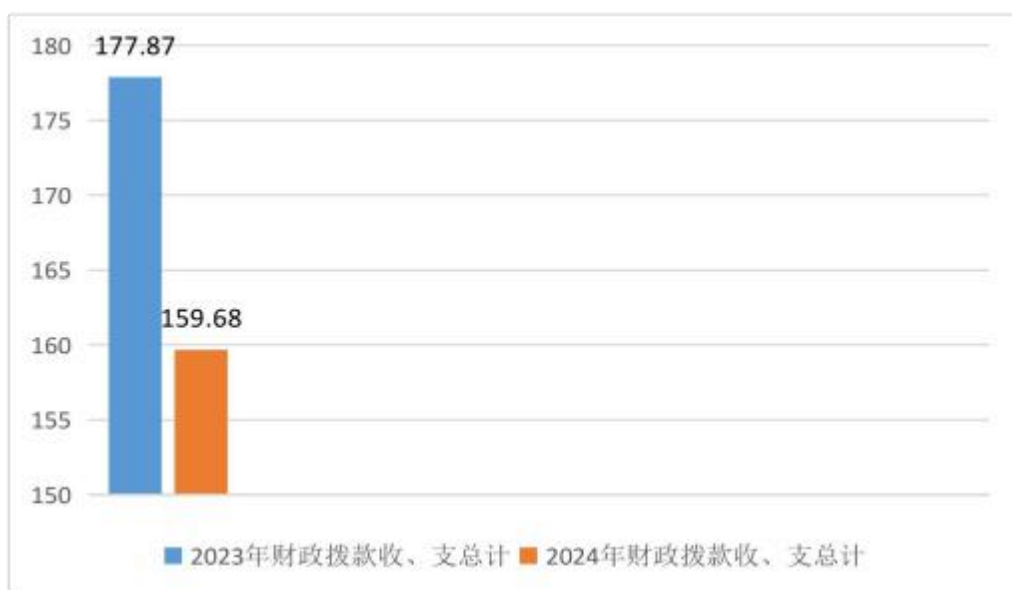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9.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8.19 万元，下降 1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较上年人员、公用及项目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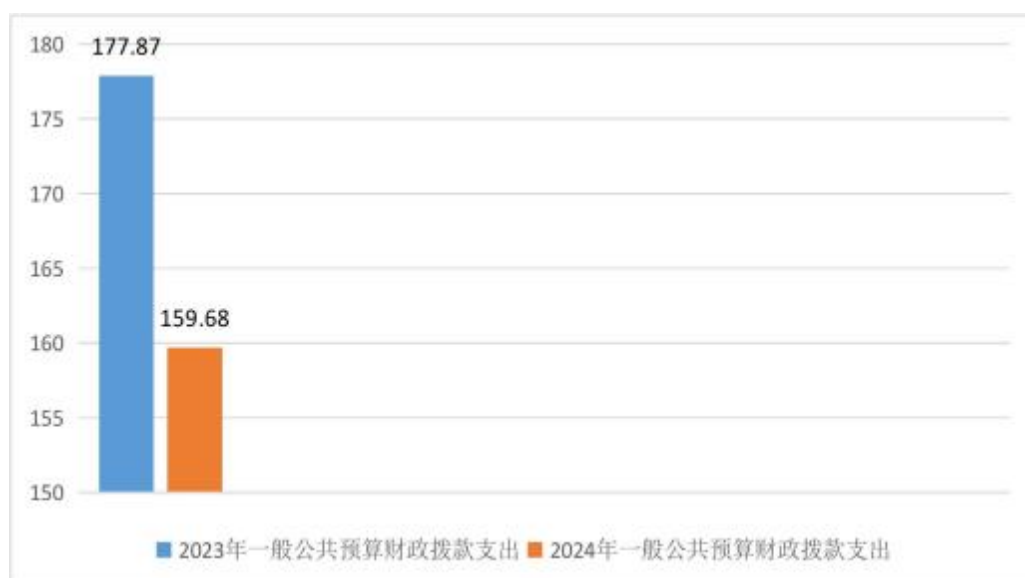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19 万元，下降 1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较上年人员、公用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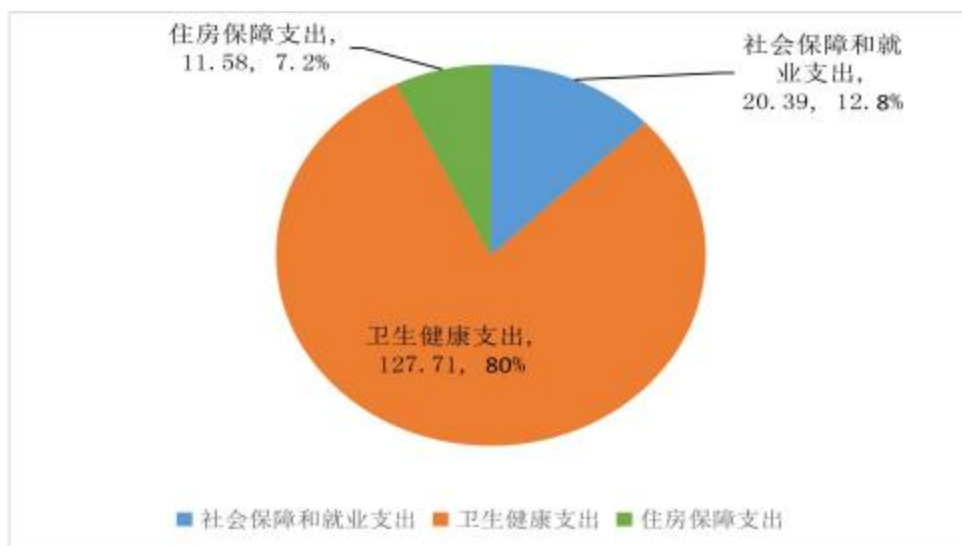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 万元，占 12.8%；卫生健康支出 127.71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 11.58 万元，占 7.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59.6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1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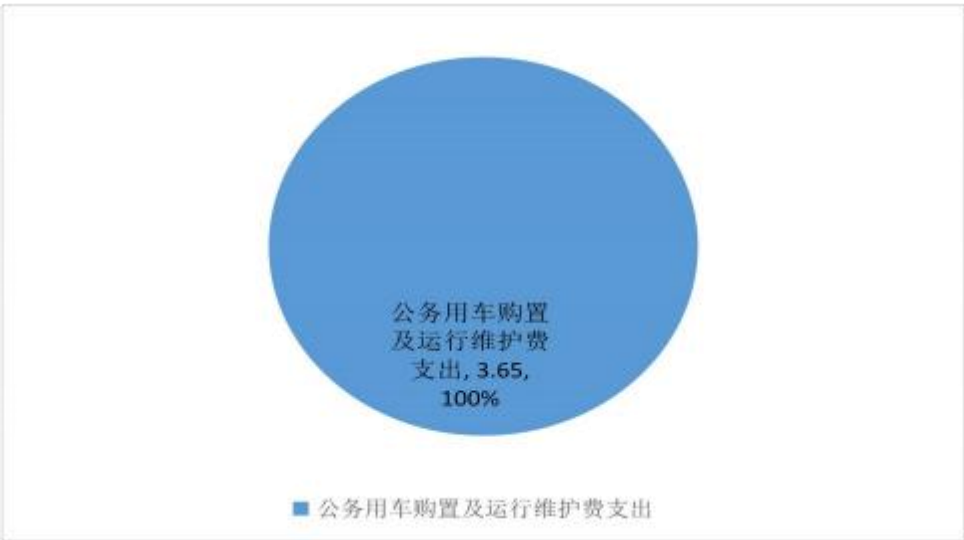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21 万元，增长 6.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一致，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 年度增加 0.3 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磨损较大，故维修成本有所增加,但都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 年度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6 万元，下降 38.25%。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经费支出待以后年度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开展。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个项目（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全部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是依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贯彻实施意见》（攀仁府[2002]125号）及《关于撤销仁和区卫生防疫站、仁和区皮肤病防治站重新组建仁和区卫生监督所和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攀仁编[2002]25号）文件批准成立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08年3月批准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16年5月更名为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属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内设5个科室（综合科、稽查科、职业卫生监督科、公共场所监督科、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科）。

（二）机构职能。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是依法受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依据国家和地方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履行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职责的执行机构。主要承担着仁和区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采供血卫生、消毒卫生、学校卫生等行业单位的

监督管理；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参与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工程实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开展卫生法制宣传等。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 年末，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编制 11 人，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8 人，退休人员4 人，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工作人员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财政资金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16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9 万元（人员经费 141.81 万元，公用经费 19.09 万元），项目支出 8.00 万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 8.00 万元）。年中追加基本支出 13.56（人员经费 12.73 万元，公用经费 0.83 万元），追加项目经费 17.5 万元（体检经费 0.78 万元，基本公卫区级资金 5.3 万元，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11.42 万元），收入合计 199.96 万元。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基本支出21.61 万元（人员经费 10.73 万元，公用经费 10.88 万元），项目支出 18.67 万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 5.42 万元，体检经费 0.78 万元，基本公卫区级资金 1.05 万元，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11.42 万元），决算报表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159.68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年初预算财政资金支出168.9 万元，决算报表财政资金支出合计159.68 万元，执行率 79.86%，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后执行率 100%。

1.基本支出完成情况。

全年基本支出 152.06 万元，执行率 87.1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3.81 万元，执行率 93.06%；公用经费支出 8.25 万元，执行率41.42%。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后全年基本支出 152.85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3.81 万元，执行率 100%；公用经费支出 9.04 万元，执行率 100%。基本支出保障了2024 年在职 8 人、退休 4 人正常薪金发放，各项保险、公积金缴纳及单位的正常运转。

2.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全年项目支出 7.62 万元，执行率 29.88%，其中运转类项目 1 个：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支出 2.58 万元，执行率 32.38%；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体检经费支出 0.78 万元，执行率 100%，基本公卫区级资金支出 4.25 万元，执行率 80.19%，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0 万元，执行率0%。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后全年项目支出6.83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运转类项目1 个：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支出2.58 万元，执行率 100%；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基本公卫区级资金支出 4.25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终单位预算结余资金经财政收回后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选定三个项目）。

（1）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共计3个，已完成2个，项目经费预算8万元，实际支出2.58万元，执行率32.38%，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后项目经费2.58万元，实际支出2.5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是2024年因部分培训方式改变，卫生监督人员外出培训减少，以及单位机构将改革，卫生监督制服购置尚未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辖区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学校及托幼机构、医疗、放射、消毒、职业等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执法，卫生监督频次、监督覆盖率、量化分级评级率、安全套推广使用检查率、安全套摆放比例及无偿提供率、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卫生行政处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举报投诉处理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信息报送均达到行业标准，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卫生法律法规意识，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的健康权益。

（2）基本公卫区级资金：项目数量指标共计1个，已完成1个，项目经费预算5.3万元，实际支出4.25万元，执行率80.19%，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后项目经费4.25万元，实际支出4.2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张，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 2024 年 12 月工资待下一年度支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聘用人员经费，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数量指标共计 1 个，已完成 1 个，项目经费预算 11.4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执行率 0%，年末财政调整全部收回该项目经费。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待以后年度支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保障了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

2.预算管理。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单位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围绕全年工作，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准确地编制单位预算，2024 年单位收入统筹全部为财政补助，占 100%，无自有收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处理好日常公用支出与专项业务性支出、维持性支出与发展性支出、重点性支出与一般性支出之间的关系，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 年单位年初预算招待费较上年压减 1%，预算执行差旅费较上年压减 13.58%，招待费较上年压减 100%。截止 2024 年 6 月资金执行进度 42.1%，截止 2024 年 10 月资金执行进度 65.14%，年终整体预算结余率 20.14%，经财政收回后无余额。

3.财务管理。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建立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如实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时时做到账证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保证了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4.资产管理。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其安全完整，防止流失，时时做到帐实相符，挖掘财产物资的潜力，做到物尽其用，防止资产闲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从而使国有资产不仅保值而且增值，部分办公家具及设备使用年限长，已超最低使用年限，2024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0.65%，人均资产增长率小于 0，本年较上年度均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资产购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无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在采购过程中无任何违规行为发生。2024 年采购一批设备是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平台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均在中小企业中采购，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待以后年度支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

额 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2.3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后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5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无结余。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7.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28.7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后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2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无结余。

1.项目决策。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规定履行事前评估、按程序申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对应采取调整措施的预算项目按规定进行调整，2024 年 4 个预算项目中有 3 个项目结余率大于 10%，1 个项目结余率小于 10%。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后2024 年 2 个预算项目均无结余。

3.目标实现。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预算 3 个阶段性项

目（年末财政调整收回后 1 个阶段性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均达到项目预期效益。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在年中开展了 1 次项目运行监控分析，年末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由财务负责牵头推动、督促协调，相应资金对应的具体实施业务科室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开展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报财务评估开展全面自评打分，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单位整体支出，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财政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在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中认真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持续扩大绩效自评覆盖面并实现应评尽评，做到细化内部财务部门和业务

部门责任分工，按要求对 2024 年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确保真实、客观反映单位财政资金绩效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主管部门及群众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项目实施成效较好。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83 分（详见附表 1）。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编制有一定偏差，部分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认真学习《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仁和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预测性，改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二是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可行；三是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加强目标动态管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支付，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均衡性，有效利用有限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